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296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施錦芳、林盛豐、王幼玲就被彈劾人陳英樓任職新竹縣新埔鎮鎮長期間，兼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4年11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英樓，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4年劾字第25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4年劾字第2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院長 陳菊 請假
副院長 李鴻鈞 代行